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或“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3,48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109,727,979.48元，不含税，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5,084,905.69元）后，不考虑发行前已计入损益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1,378,838,926.2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9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1,626,089.6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2,971,499.51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2023年度公司募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48,654,590.0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7,146,600.4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3,482,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04,643,073.79
募集资金余额	1,378,838,926.21
减：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821,626,089.60
其中：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	372,104,483.69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19,762,120.00
补充流动资金	429,759,489.91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96,037,806.24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0,001,081.8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970,488.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7,146,600.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110944763710808	活期	186,196,263.7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10291000002454736	活期	950,336.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1112977	活期	0.00
合计	/	/	187,146,600.4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14.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26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并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主要通过各家银行的资金循环利、账户管理及可转让大额存单来管理，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396,037,806.24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天循环利	循环利	235,729,908.86	2022.6.24起每周五	2023.4.1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	96,196,263.72	2023.6.9	2023.12.31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天循环利	循环利	238,176,722.87	2023.5.7起每周日	2023.5.13起每周六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FGG2224004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4期（2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	83,138,444.48	2023.8.31	2024.4.24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FGG2136025/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6期（3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	54,722,638.89	2023.9.14	2024.2.26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FGG2136037/ 2021年对公司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20	2024.2.26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FGG2136037/ 2021年对公司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20	2024.2.26	否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后认为：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首药控股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药控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首药控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048号）；
- (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83.89[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6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8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758.06	37,210.45	-32,789.55	53.1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不适用	70,000.00	25,000.00	25,000.00	107.40	1,976.21	-23,023.79	7.90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0	42,883.89	42,883.89	-	42,975.95	92.06[注2]	10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0,000.00	137,883.89	137,883.89	14,865.46	82,162.61	-55,721.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

[注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92.06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